##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 111 年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
人員區分	□聘用人員 □約僱人員 ■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	進修部護理人員
名額	正取: <u>1</u> 人;備取: <u>1</u> 人(候用期限: <u>1</u> 月)
進用期間	111 年 2 月 11 日開始
資格條件	依本計畫規定進用之護理人員,應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
工作項目	1、工作項目:依學校衛生工作指引(教育部86年出版)、學校衛生法(教育部
	91.02.06)、公生法施行細則(92.09.02 發布)施行。
	2、工作期間:預計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22日止,表現優良續
	聘。
	3、工作時間:週一至週五,18時至22時為原則。
	4、工作考核:依護理人員法(104.01.14 修正)規範,護理人員的權利義務如
	<b>備註欄。</b>
薪資標準	一、 按時計酬(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),其計算方式如下:
	1、具護士資格者:依醫事人員俸給表士級標準,每月薪資按時計給,每
	小時 160 元。
	2、具護理師資格者:依醫事人員俸給表師(三)級標準,每月薪資按時計
	給,每小時 200 元。
	二、 保險及其他:
	1、為護理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
	保險,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退休金。
	2、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,支給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加班 弗及聯業災害法營。
公告期間	費及職業災害補償。 111 年 12 月 25 日開始,直至甄選錄取人員為止
注意事項	1. 報名時間:自公告即日起(各次若已甄選額滿,會公告不再甄選)。
在总事項	2. 報名方式:電話報名。TEL: 02-29089627#151 洽徐組長。
	3. 報名地點:本校進修部辦公室(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。
	4. 甄選時間:電話報名即可洽談面試甄選時間
	5. 甄選地點:本校丹鼎樓一樓進修部辦公室。
	6. 甄選方式:採書面資料審查暨面試。
	7. 繳交文件:〈均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〉個人身分證(正影本,正本驗畢歸
	還)、學經歷影本、合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(正影本,正本驗畢歸
	還)、其他研習或訓練證明書、兩吋照片一張、履歷簡表。
	8. 放榜日期:若已甄選正取人員,次日會於校網公告。
	9. 簽約及報到時間:第一日工作日。
	10. 本校網址: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/
備註	一、 護理人員的專業權利
	1.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,護理人員對其專業性業務應有自
	主權和控制權。
	2. 護理人員有權利要求提供安全合適的執業環境。
	3. 護理人員有權利要求獲得適當合理的待遇。

- 4. 護理人員有權利要求其合乎水準的表現能受到肯定與尊重。
- 5. 護理人員有權利建立護理執業標準。
- 二、 護理人員的專業義務
- 1. 提供醫療服務的義務
- 2. 尊重病人的義務
- 3. 告知說明義務
- 4. 保密義務
- 5. 注意義務
- 6. 誠實義務
- 7. 公平分配醫療資源的義務
- 8. 做病人代言人的義務